

西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复试录取工作全面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

(三)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由院长担任组长，领导、统筹和协调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复试工作小组开展复试工作，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一般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博导人数不足时可由本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无直系亲属报考的导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复试工作小组安排具有专业知识的复试秘书 1 名。**复试时进行全程录音和全程录像。**

二、入学考试时间安排

1.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资格审查。
2.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初试考试。
3.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复试。
4.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时，所有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并将个人信息填写完整和盖章）。
3. 《西藏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4. 两份《西藏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必须为教授或相当职称）。

5. 《西藏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

(二) 不同类别考生必须提交的材料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还需提交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2.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需提交学生证、毕业及学位授予单位的证明或介绍信原件，证明材料中必须注明硕士录取类别、学制和毕业年月（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于入学前查验，如未按时获得将取消录取资格）。

3. 往届硕士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4. 有本科学历与学位证书的需提供原件与复印件，并提交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获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还需在报考专业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及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

6. 跨学科门类报考的考生还需提交本人公开发表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附刊载期刊原件和复印件）。

7. 报考西藏大学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需提交一份《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三) 考生所提交的证件原件用于查验，复印件作为考生报考材料留研招办存档备查。按教育部有关要求，不论录取与否，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四) 考生必须确保信息材料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负。

(五) 资格审查确认无误后，研招办在准考证上加盖公章，作为考生准考凭证。未加盖研究生院公章的准考证一律无效。

(六) 资格审查地点在西藏大学纳金校区。

四、入学考试方式和要求

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用初试、复试一体方式进行。所有考生初试后，直接参加复试。初试、复试均采用现场进行。

（一）初试

初试为笔试，笔试科目包括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每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初试总成绩为300分。

（二）复试

复试包括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思想政治考核3项。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加权计算公式为：

复试总成绩=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0.9+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1。

思想政治考核以国家通用语言作答，不计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科研基础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是否具有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

面试时，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生不少于5分钟，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问答，并在现场以书面形式给出成绩。

3. 思想政治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三）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加试考试。考试为现场笔试，满分为100

分。

五、录取规定

录取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程序规范、保证质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强化录取工作中导师的作用和责任。

（一）基本原则

1.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0.4+复试总成绩×0.6。
2.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考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按照教育部要求，体检工作在入学后进行。我校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2〕3号）的要求，不做另行规定。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取消录取资格。
7. 报考定向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协议者不予录取。

（二）其他要求与说明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至复试前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考生资格审查时提交的相关报考材料送至各招生学院。各招生学院参加复试的博士生导师及复试工作小组人员应在复试前仔细查阅审核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考生基本和科研情况等要全面了解，复试时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进一步考核。

2. 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不能参加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3. 如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出现导师及考试工作小组滥用学术权力、学术腐败等行为，导致录取不公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其责任。

4. 入学考试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考生不能录取。对报名资格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的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初试考试命题、考务、阅卷等工作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和实施。各招生学院需在初试前按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

统一安排，报送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等。经研究生院统一公布后，招生学院必须按公布的办法、时间和地点进行复试。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以上公布事项。

六、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上级组织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2021年西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安全有序，考生应按以下要求进入学校进行博士研究生考试。

1. 区外考生。区外考生凭身份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或藏易通信息进入学校，其中来自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考生需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入学校。

2. 区内考生。区内考生凭身份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或藏易通信息进入学校。如考生14天内有内地行程史，按区外考生处理。

七、录取公示、监督和解释

（一）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所有成绩和录取结果均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布。

（二）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1年4月